

八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长宁区水务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长宁区北临空经济园区朱家浜等河道整治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长宁区北临空经济园区朱家浜等河道整治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君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为 161人，营业收入为 2725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896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为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供应商：上海君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： 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8月31日